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228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信義商務中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士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芙瑞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楷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(一)新臺幣貳萬柒仟參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每逾一日給付總費用千分之五之違約金，(二)新臺幣貳萬柒仟參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每逾一日給付總費用千分之五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，民法第二百零五條定有明文。故債權人請求逾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之利息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